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01.12.06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1.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12.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8.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本校各系（科）所提供學生實習之實習機構，須通過本校各系（科）之評估，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

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各系（科）開設下列任一形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需符合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一) 暑期課程：

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須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8 週,包括各系(科)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1.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 160 小時為原則。

2.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 240 小時為原則。

3.開設 4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 320 小時為原則。

(二) 學期課程：

開設 9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每週 40 小時，為期 18 週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科）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

開設 18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每週 40 小時，為期 36 週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科）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海外實習課程：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單位（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參與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五) 彈性實習/職場體驗：

開設1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至少為學分數之2倍乘以一學期18週為原則，實習地點以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單位（包含分公司）為優先。

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科）應訂定相關之課程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徵選）方式、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系（科）對學生之督導，以及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規定申請免修校外實習課程，惟仍須修滿畢業學分數。

(一) 已退休或近 5 年有 2 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持相關證明且經系科審核確認該工作經驗符合系科專業模組或領域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港澳生、外籍生及僑生等身分者。

(三) 其他特殊情形，且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推動會議評估核准者。

六、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以由導師擔任為原則，教師可跨系（科）共同輔導，本校專任職員得依教師配課排課要點擔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七、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每學期輔導每位學生之實習輔導費標準：暑期實習為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其餘實習課程為 800 元。

每位輔導老師每學期以 25 人為上限。

有關輔導老師之職責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實習場所於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或特殊情形者，得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申請差旅費補助，實習場所於海外者得專案上簽申請差旅費補助。

九、本校特殊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規範，得按計畫性質依政府相關機關之規定並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